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7期 委員會紀錄

國都有進行投資,在此情況下,未來他們會不會影響或干涉媒體的新聞自由?請問部長,你會不會擔心?本席認為,你既然掌握行政權,就請部長善於利用行政障礙,不知道部長是否認為可行?

鄧部長振中: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在議事人員宣讀臨時提案的同時,請行政單位把所有臨時提案的內容 仔細看過,因為剛才我已看過一遍,發現很多提案可能還要再做一些文字修正,所以,稍後在 徵詢行政單位意見時,請你們審慎應對。

現在就請議事人員官讀臨時提案內容。

臨時提案:

1、

中嘉轉售案的主管機關投審會,依據因 NCC 在本中嘉案的決議上,有法令上解釋的不當縮限等瑕疵,導致法律上的疑慮未解,應將退回應重新審查。

說明:

- 一、根據金管會的定義,購買公司債不單只是建立債權關係,也是一種投資行為。有線電視 廣播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 經營者。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被扭曲成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
 - 二、投審會之錯誤解釋造成社會大眾疑慮,本案應將退回重新審查。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2、

對於外國及投資人入股本國企業,經濟部雖訂有 5 大限制條件卻不足以防範國內企業被控制、關鍵技術外流及影響國家安全等威脅。經濟部應於兩周內(3 月 23 日,三前)研議補強機制,或採艾克森-芙羅瑞修正案精神,立法授權總統有權於特定情形下阻止涉及外國人之某些交易行為的發生。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蘇治芬 邱志偉 王惠美

3、

鑑於邇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併購案件爭議不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屢次通過有壟斷言論之 虞或有違法爭議的媒體併購案,而日前具重大爭議的遠傳中嘉案亦以附負擔方式通過,引發譁 然,已嚴重影響民眾對政府公權力之信任,而今本案將進入經濟部投審會審查,針對此一具有 重大爭議的併購案,在新的民意選擇了不同政黨執政後,應交由新政府審議此案,爰要求經濟 部投審會現暫停審議該案。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蘇治芬 林岱樺 王惠美

4、

中鋼公司為經濟部直接投資並有官派董事長之事業,其子公司中龍鋼鐵公司近年被指為中部